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6%	2020年7月31日	2022年2月9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博源集团	是	5,487,553	0.49%	0.15%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2月9日	
博源集团	是	800,935	0.07%	0.02%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2月9日	
博源集团	是	65,912,193	5.87%	1.79%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2月9日	
博源集团	是	2	0.00%	0.00%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2月9日	
博源集团	是	229,144,076	20.41%	6.24%	2020年7月31日	2022年2月9日	
博源集团	是	80,200,236	7.14%	2.18%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2月9日	
博源集团	是	27,599,081	2.46%	0.75%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2月9日	
合计		429,644,076	38.28%	11.70%			

2.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6%	2020年7月30日	2022年2月1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博源集团	是	229,144,076	20.41%	6.24%	2020年7月30日	2022年2月10日	
合计		249,644,076	22.24%	6.80%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6%	否	否	2022年2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博源工程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99,504,076	8.86%	2.71%	否	否			东方资产	
博源集团	是	129,640,000	11.55%	3.53%	否	否				
质押冻结股份小计		249,644,076	22.24%	6.80%						

注：博源工程指“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工程”；东方资产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

博源集团将上述 249,644,076 股股份质押给博源工程和东方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56%	1,122,491,995	1,122,491,995	100.00%	30.56%	333,475,587	29.71%	0	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8%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83%	0	0.00%	0	0.00%
合计	1,154,792,990	31.44%	1,153,091,995	1,153,091,995	99.85%	31.39%	333,475,587	28.92%	0	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1,154,7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

三、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669,767.68	2,738,261.30
负债总额	1,907,086.71	1,862,011.90
营业收入	772,284.88	938,814.41
净利润	-136,201.35	262,0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1.22	330,944.2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1.43%	68.00%
流动比率（倍）	37.66%	41.23%
速动比率（倍）	34.90%	36.1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22%	12.27%

(4)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867.38	8,533.31
负债总额	1,102.27	767.98
营业收入	102.97	37.74
净利润	27.17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	-382.9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43%	9.00%
流动比率（倍）	127.47%	140.46%
速动比率（倍）	47.61%	17.6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7.61%	17.60%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 377,030.62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99,575.48 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40,000.00 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4,269.1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5%，对应融资余额约 150,797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830.5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2.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7%，对应融资余额约 6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 249,644,076 股的原因是为自身债务担保办理的质押。

4. 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自身经营运转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